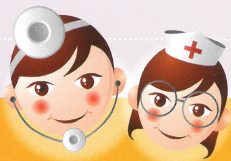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法令依據:彰化縣政府89年10月20日
彰府法制字第200774號令公布

項 目	收 費	說 明
一、救 護 車		
(一) 基本額	600元	單程行駛在五公里以內者，一律以基本額計收。
(二) 超過五公里者 (單程) 每公里之收費額	20元/公里	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。 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，其收費為： 600元+【(出發地至目的地來回距離公里數-5)x20元】
(三) 過橋過路費	過橋過路費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	
(四) 隨車使用藥材費	按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分別計收	
二、醫 護 人 員 費		
(一) 醫師費	1200元/小時	醫護人員費之時數以單程時間計算 (未滿一小時者，亦以一小時計)
(二) 護理人員費	500元/小時	
(三) 救護技術員費	300元/小時	司機若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(即不另收費)

附 註

- 一、 本收費標準表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。
- 二、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，救護車執行勤務得收取費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應緊急傷病患或其家屬要求送至該救護區外之醫療機構。
 - (二) 非緊急醫療救護之運送病人。
- 三、 設置救護車機構依上表規定收取之費用，應掣給收款憑證，交病人或家屬收執。
- 四、 隨車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備查，無醫護人員簽字者，不得收費。
- 五、 本收費標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上明顯處。



彰化縣衛生局 關心您

